**國立關西高中辦理校外教學實施要點**

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報通過

107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**一、國立關西高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校外教育宣導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，鼓勵教師辦理校外教育，發揮校外教學功能，及規範學校行政程序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戶外教育實施原則）訂定本要點。**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教學需求之種類分為：

（一）課程教學

（二）班級經營

（三）適性探索

（四）由處室辦理之全校性活動(以下簡稱全校性活動)

其實施目標等相關注意事項，悉規定依「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教學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場域以外之校外教學，其辦理前，應通知家長同意學生參加，並簽著同意書及辦理保險；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應依學校規定請假。**帶隊教師或職員以公差登記執行校外教學業務，除計畫經費已編列外，個人不另支差旅費，由學校統一分攤必要之費用。**

（二）學生未能參加校外教學活動者，處室或承辦單位應本於權責妥適安排。

（三）除全校性活動外，課程教學及適性探索校外教學辦理天數，上課期間以每學期**每班至多**一次，以不超過兩天實施為原則。**(計畫性校外教學不在此限)**

（四）班級經營辦理時間以在假日辦理，每學期至多一次，每次不得超過三天實施為原則，並應該由導師或代理人帶隊。

四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教學，承辦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提出實施計畫，並將所需經費納入本校「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」審議辦理。若因活動訊息無法於學期前知悉，則至少因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計畫，並將所需經費納入本校公庫辦理。

五、教師於校外教學活動時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會議，分享或檢討活動辦理情形，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，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，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